**民生信托•嘉兴泰民私募资金信托计划**

**项目监管服务项目收费申请书**

**嘉兴泰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我司于2020年2月与贵司签订了《投后监管服务协议》（下称“监管协议”）。根据监管协议及贵司要求,我公司于2020年02月18日派驻1名监管人员进驻廊坊市盛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对项目公司及其持有的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光明西道项目开展现场监管工作并持续至今。

根据监管协议约定：监管服务费按自然季度每季度末支付。我司2021年第一季度监管费用人民币125,000元应于2021年3月31日前收取，对应服务费发票已于2021年4月19日向贵司开具，截至2021年5月19日，我司仍未收到该笔服务费，特请贵司在近期内及时向我司支付上述款项，感谢贵司配合。

顺祝商祺。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附件1： 支付信息

户名：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18246596L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开户账号：020033761910001570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 82253558